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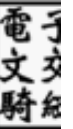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李易勳

電話：02-87711479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：xunxun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500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up30.sa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Z8N[NB]）

主旨：檢送兩岸體育交流宣導摺頁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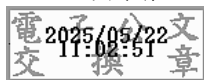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各項活動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交流前應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參與中國大陸所辦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，以利交流健康有序。
- 三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應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並避免非必要旅行，倘經評估仍認有前往之必要，請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，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